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573822031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八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6~57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5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58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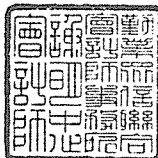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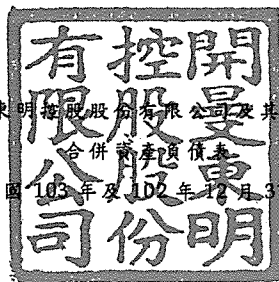
陳慧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開曼東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38,610	20	\$ 983,31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2	-	19,46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	-	-	200,93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九)	103,701	2	110,61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二六)	853,581	16	834,77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9,277	-	18,86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741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860,218	36	1,573,285	30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432	-	1,383	-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三)	74,090	1	186,84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二八)	27,106	1	101,9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4	-	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78,191</u>	<u>76</u>	<u>4,032,27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21	-	16,6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142,013	22	1,195,738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465	-	2,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8,370	1	9,53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4,537	-	6,2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2	-	5,19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43,185	1	43,0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72	-	2,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1,165</u>	<u>24</u>	<u>1,282,240</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19,356</u>	<u>100</u>	<u>\$ 5,314,5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007,595	19	\$ 1,574,886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25	-
2150	應付票據	19,761	-	12,9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24,533	3	90,7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07,923	4	192,33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071	-	9,769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十六)	31,249	1	48,2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098	-	1,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99,230</u>	<u>27</u>	<u>1,930,05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1,285	2	85,438	2
2XXX	負債總計	<u>1,490,515</u>	<u>29</u>	<u>2,015,489</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1,680,000	32	1,680,000	32
3210	資本公積	916,943	17	916,943	17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94,415	2	70,7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2,819	13	423,4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7,234	15	494,152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498	6	173,149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89,675	70	3,264,244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39,166	1	34,782	1
3XXX	權益總計	<u>3,728,841</u>	<u>71</u>	<u>3,299,026</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19,356</u>	<u>100</u>	<u>\$ 5,314,5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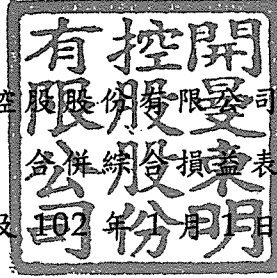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十八、 二六及三一)	\$ 6,417,499	100	\$ 6,223,9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九及 二六)	(5,282,296)	(82)	(5,430,972)	(87)
5900	營業毛利	<u>1,135,203</u>	<u>18</u>	<u>792,959</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7,057)	(4)	(267,466)	(4)
6200	管理費用	(160,492)	(3)	(151,8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33)	(1)	(46,9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282)	(8)	(466,241)	(8)
6900	營業淨利	<u>660,921</u>	<u>10</u>	<u>326,71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47,441	1	19,1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1)	-	(1,928)	-
7050	財務成本	(53,160)	(1)	(52,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309</u>	-	<u>82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281)	-	(34,5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2,640	10	\$ 292,13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36,518)	(2)	(51,336)	(1)
8200	本期淨利	<u>516,122</u>	<u>8</u>	<u>240,79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3,693</u>	<u>2</u>	<u>166,264</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3,693</u>	<u>2</u>	<u>166,26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9,815</u>	<u>10</u>	<u>\$ 407,059</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3,082	8	\$ 236,7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40</u>	<u>-</u>	<u>4,020</u>	<u>-</u>
8600		<u>\$ 516,122</u>	<u>8</u>	<u>\$ 240,79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5,431	10	\$ 401,80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84</u>	<u>-</u>	<u>5,253</u>	<u>-</u>
8700		<u>\$ 639,815</u>	<u>10</u>	<u>\$ 407,05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5</u>		<u>\$ 1.56</u>	
9810	稀 釋	<u>\$ 3.05</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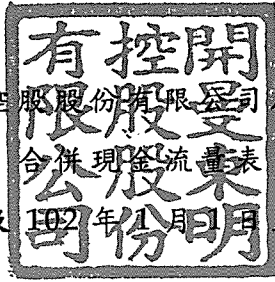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52,640	\$ 292,1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201	132,961
A20200	攤銷費用	1,400	1,395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4,993	(17,5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506)	1,280
A20900	利息費用	53,160	52,663
A21200	利息收入	(15,671)	(7,986)
A21300	股利收入	(652)	(2,9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09)	(8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01	4,1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17)	(1,1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872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50	1,3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14	(44,7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252)	(22,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0)	(7,76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5,150)	161,300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3,032	(15,9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9,721	(78,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	(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804	(29,01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95	(7,0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754	51,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098	25,39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043)	13,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	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9,437	500,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568)	(25,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5,869</u>	<u>475,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63)	(\$ 2,93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55	8,97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00,93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0,93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3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78)	(73,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1	2,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3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73	8,24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	1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09	4,5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671	7,9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52	2,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628</u>	<u>(247,3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7,291)	406,519
C023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5)	(1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7	(4,3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0)	(4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92,9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7,719)	(47,31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34,628)</u>	<u>296,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427</u>	<u>103,70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296	628,2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3,314</u>	<u>355,10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8,610</u>	<u>\$ 983,3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二) Tong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Tong Group) 於 97 年 2 月設立於香港，由本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進行轉投資事業。

(三) China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China Rich) 於 97 年 2 月設立登記於香港，由本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進行轉投資事業。

(四) 浙江東明不銹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浙江東明公司) 於 84 年 11 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 84 年 12 月奉嘉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獨浙嘉總字第 000968 號令，取得營業執照，經營期限為 50 年。96 年 9 月 28 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換領批准文號為商外資浙府資字(1995)000373 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97 年 8 月 15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商外資資審 A 字 [2008]0516 號批准證書批准，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號：330400400005708 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銷售不銹鋼緊固件及線材，包括不銹鋼螺絲、牙條、線材及螺帽等五金產品。

(五) 易勤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上海易勤公司) 於 94 年 9 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東新區分局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98 年 10 月，原投資方英屬維京群島 Tong Hwei Co., Ltd.

將全部股權轉讓給浙江東明公司，變更為浙江東明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標準緊固件、線材、裝飾材料、建材批發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 (六) 嘉興合邦機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嘉興合邦公司）於 99 年 6 月在嘉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嘉興合邦公司由浙江東明公司出資設立，係浙江東明公司持有 75% 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機械設備、緊固件及模具研發、加工與銷售。
- (七) Tong Ming Trading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東明貿易公司）於 100 年 5 月設立登記於香港。香港東明貿易公司由浙江東明公司 100% 出資設立，係浙江東明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盤元之買賣及銷售。
- (八) Tong Ming Holding Ltd.（以下簡稱 Tong Ming 公司）於 101 年 7 月設立登記於香港。Tong Ming 公司由浙江東明公司 100% 出資設立，係浙江東明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進行轉投資事業。
- (九)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山東穎公司）於 85 年 6 月 24 日設立登記於中華民國。101 年 11 月 9 日岡山東穎公司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同意書，將所持有股權移轉予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螺絲、螺帽、機械零件等之內外銷買賣業務。
- (十)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Tong Win 公司）於 101 年 8 月設立登記於薩摩亞，由本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標準緊固件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 (十一) 深圳市易勤工業緊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易勤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深圳易勤公司由浙江東明公司出資設立，係浙江東明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銷售、研發不銹鋼緊固件及標準件等。

(十二) 上海東勤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上海東勤公司）於 103 年 8 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上海東勤公司由浙江東明公司出資設立，係浙江東明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機械設備、五金交電、不銹鋼製品、金屬材料等之進出口業務及轉口貿易等。

(十三) 崑山東明貿易有限公司（暫名）（以下簡稱崑山東明貿易公司）預計於 104 年設立於江蘇省崑山市，係浙江東明 100% 持有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五金交電、不銹鋼製品、金屬材料等之進出口業務及轉口貿易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申請設立程序中。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ong Group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China Rich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岡山東穎公司	螺絲、機械零件等之內外銷買賣業務	100%	100%	
Tong Group	Tong Win 公司	標準緊固件之進出口	100%	100%	(1)
	浙江東明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製造及銷售，包含螺絲、螺帽、牙條、線材等五金業務	90.2%	90.2%	
China Rich	浙江東明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製造及銷售，包含螺絲、螺帽、牙條、線材等五金業務	9.5%	9.5%	
浙江東明公司	上海易勤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銷售，包含螺絲、螺帽、牙條、線材等五金業務	100%	100%	(1)
	嘉興合邦公司	機械設備、緊固件及模具之研發、加工與銷售	75%	75%	(1)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不銹鋼盤元之買賣及銷售	100%	100%	
	Tong Ming 公司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深圳易勤公司	緊固件及五金金屬制品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1)
	上海東勤公司	機械設備、五金交電、不銹鋼制品、金屬材料等之進出口及轉口貿易	100%	-	
	昆山東明貿易有限公司	不銹鋼盤元之買賣及銷售	-	-	(1)(2)

說明(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昆山東明貿易有限公司（暫名）係浙江東明公司預計設立於昆山之子公司，係由浙江東明持股 100%，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設立程序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市價波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7	\$ 7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0,835	589,59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6,988</u>	<u>392,966</u>
	<u>\$ 1,038,610</u>	<u>\$ 983,3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4.5%	0.01%-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中國上市櫃股票	\$ -	\$ 19,456
基金	-	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12</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u>	<u>\$ 19,46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u> (外幣、台幣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02.16	USD34/NTD1,077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3.02.17	USD20/NTD592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3.02.18	USD30/NTD893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3.02.19	USD30/NTD879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 -</u>	<u>\$200,93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4.25%。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103,701	\$110,615
減：備抵呆帳	<u> -</u>	<u> -</u>
	<u>\$103,701</u>	<u>\$110,61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68,805	\$845,643
減：備抵呆帳	(<u>15,224</u>)	(<u>10,873</u>)
	<u>\$853,581</u>	<u>\$834,7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36	\$ 1,053
90至180天	1,319	322
180至365天	71	539
365天以上	<u>494</u>	<u>478</u>
合計	<u>\$ 1,920</u>	<u>\$ 2,3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 減損	評估 損失	群組 減損	評估 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7,792		\$ 27,79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7,537)		(17,537)
外幣換算差額	-		<u>618</u>		<u>61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73</u>		<u>\$ 10,87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873		\$ 10,87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993		4,99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90)		(1,090)
外幣換算差額	-		<u>448</u>		<u>4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224</u>		<u>\$ 15,224</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定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 尚未收現金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循環額 年度
103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 56,759</u> (USD 1,852,537 元)	<u>\$ 44,225</u> (USD 1,456,514 元)	<u>\$ 12,534</u> (USD 396,023 元)	<u>\$ -</u>	-	USD 1,000,000 元
102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 55,868</u> (USD 1,873,896 元)	<u>\$ 45,677</u> (USD 1,531,954 元)	<u>\$ 10,191</u> (USD 341,942 元)	<u>\$ -</u>	-	USD 1,000,000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前述應收帳款讓售年底尚未收回之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99,345	\$ 890,677
原物料	<u>860,873</u>	<u>682,608</u>
	<u>\$ 1,860,218</u>	<u>\$ 1,573,28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82,296 仟元及 5,430,97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6,241 仟元及 42,30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872 仟元及 0 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45	\$ 647,294	\$ 1,497,335	\$ 58,652	\$ 64,004	\$ 13,177	\$ 2,282,207
增 添	-	2,077	55,596	7,547	10,280	994	76,494
處 分	-	-	(22,575)	(8,405)	(2,362)	-	(33,342)
本年度重分類	-	11,974	1,597	-	-	(13,571)	-
處分影響數	-	-	-	(866)	(271)	-	(1,137)
淨兌換差額	-	<u>35,732</u>	<u>84,027</u>	<u>2,765</u>	<u>3,531</u>	<u>440</u>	<u>126,49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5</u>	<u>\$ 697,077</u>	<u>\$ 1,615,980</u>	<u>\$ 59,693</u>	<u>\$ 75,182</u>	<u>\$ 1,040</u>	<u>\$ 2,450,7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4,150	\$ 825,119	\$ 40,356	\$ 47,598	\$ -	\$ 1,087,223
折舊費用	-	31,353	91,147	6,899	3,562	-	132,961
處 分	-	-	(17,954)	(7,444)	(1,797)	-	(27,195)
處分影響數	-	-	-	(226)	(122)	-	(348)
淨兌換差額	-	<u>10,327</u>	<u>47,563</u>	<u>1,854</u>	<u>2,594</u>	-	<u>62,33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5,830</u>	<u>\$ 945,875</u>	<u>\$ 41,439</u>	<u>\$ 51,835</u>	<u>\$ -</u>	<u>\$ 1,254,97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5</u>	<u>\$ 481,247</u>	<u>\$ 670,105</u>	<u>\$ 18,254</u>	<u>\$ 23,347</u>	<u>\$ 1,040</u>	<u>\$ 1,195,738</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45	\$ 697,077	\$ 1,615,980	\$ 59,693	\$ 75,182	\$ 1,040	\$ 2,450,717
增 添	-	651	20,059	1,445	13,150	11,616	46,921
處 分	-	-	(17,816)	(2,251)	(2,330)	-	(22,397)
本年度重分類	-	4,403	-	-	2,151	(6,554)	-
淨兌換差額	-	<u>24,355</u>	<u>56,923</u>	<u>1,785</u>	<u>3,024</u>	<u>238</u>	<u>86,32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5</u>	<u>\$ 726,486</u>	<u>\$ 1,675,146</u>	<u>\$ 60,672</u>	<u>\$ 91,177</u>	<u>\$ 6,340</u>	<u>\$ 2,561,5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5,830	\$ 945,875	\$ 41,439	\$ 51,835	\$ -	\$ 1,254,979
折舊費用	-	31,123	91,517	5,031	5,530	-	133,201
處 分	-	-	(13,281)	(1,873)	(1,811)	-	(16,965)
淨兌換差額	-	<u>8,753</u>	<u>36,369</u>	<u>1,323</u>	<u>1,893</u>	-	<u>48,33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5,706</u>	<u>\$ 1,060,480</u>	<u>\$ 45,920</u>	<u>\$ 57,447</u>	<u>\$ -</u>	<u>\$ 1,419,55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5</u>	<u>\$ 470,780</u>	<u>\$ 614,666</u>	<u>\$ 14,752</u>	<u>\$ 33,730</u>	<u>\$ 6,340</u>	<u>\$ 1,142,01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裝修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103及102年度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u>\$ 1,432</u>	<u>\$ 1,383</u>
非流動	<u>\$ 43,185</u>	<u>\$ 43,074</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權均無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8,737	\$ 31,769
預付貨款	51,900	97,608
其他預付款	1,314	
留抵稅額	<u>2,139</u>	<u>57,466</u>
	<u>\$ 74,090</u>	<u>\$ 186,843</u>
其他金融資產	\$ 27,106	\$ 101,910
其他	<u>164</u>	<u>148</u>
	<u>\$ 27,270</u>	<u>\$ 102,05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537	\$ 6,246
存出保證金	102	5,190
長期預付費用	<u>2,872</u>	<u>2,964</u>
	<u>\$ 7,511</u>	<u>\$ 14,400</u>

(一) 預付貨款主要係購買盤元所產生之預付購料款。

(二) 其他金融資產係本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信用狀之受限制存款。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六)	<u>\$ 323,579</u>	<u>\$ 30,000</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684,016</u>	<u>\$ 1,544,88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0%-6.00% 及 1.44%-6.00%。

十五、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24,533</u>	<u>\$ 90,779</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多為月結，次月 25 日付款。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470	\$ 43,077
應付五險一金	92,313	77,893
應付增值稅	24,175	33,015
應付員工紅利	15,756	-
應付董監酬勞	1,420	-
應付設備款	-	9,357
應付利息	1,687	6,246
其 他	<u>20,102</u>	<u>22,746</u>
	<u>\$207,923</u>	<u>\$192,334</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31,249	\$ 48,292
其他負債	<u>1,098</u>	<u>1,000</u>
	<u>\$ 32,347</u>	<u>\$ 49,292</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8,000</u>	<u>168,000</u>
已發行股本	<u>\$ 1,680,000</u>	<u>\$ 1,6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發行股本新台幣 1,485,000 仟元，依浙江東明公司 98 年 12 月底之淨值為基礎，透過取得 Tong Group 及 China Rich 100% 股權，而間接持有浙江東明公司 98.7% 之股份。並於 99 年 1 月 29 日，再間接取得浙江東明公司 1% 之股份作價增資 15,000 仟元。

102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8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680,000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為 168,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212,915	\$212,915
以股作價增資	703,860	703,86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長投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u>168</u>	<u>168</u>
	<u>\$916,943</u>	<u>\$916,94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千分之一以上可分配盈餘為員工紅利
2. 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3. 如有剩餘，就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該剩餘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百分之十。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3年及102年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480仟元及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960仟元及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0.1%及0.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5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667	\$ 16,226	\$ -	\$ -
現金股利	210,000	450,000	1.25	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盈餘公積金	\$ 51,308	\$ -
現金股利	369,600	2.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173,149	\$ 8,118
依權益法之換算差額	(608)	(1,3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2,957</u>	<u>166,387</u>
期末餘額	<u>\$295,498</u>	<u>\$173,14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6,417,499</u>	<u>\$ 6,223,931</u>

十九、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15,671	\$ 7,986
股利收入	652	2,914
補貼收入	18,939	5,972
其 他	<u>12,179</u>	<u>2,303</u>
	<u>\$ 47,441</u>	<u>\$ 19,1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849)	\$ 5,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01)	(4,14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506	(1,280)
處分投資利益	1,117	1,115
其 他	<u>(5,844)</u>	<u>(3,252)</u>
	<u>(\$ 3,871)</u>	<u>(\$ 1,928)</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3,160)</u>	<u>(\$ 52,663)</u>

103 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3,201</u>	<u>\$132,961</u>
無形資產	<u>1,400</u>	<u>1,395</u>
	<u>\$134,601</u>	<u>\$134,3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067	\$ 59,034
營業費用	<u>66,134</u>	<u>73,927</u>
	<u>\$133,201</u>	<u>\$132,9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u>1,400</u>	<u>1,395</u>
	<u>\$ 1,400</u>	<u>\$ 1,3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60	\$ 732
確定福利計畫	47	47
其他員工福利	<u>299,502</u>	<u>297,0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0,109</u>	<u>\$297,8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8,534	\$174,304
營業費用	<u>131,575</u>	<u>123,571</u>
	<u>\$300,109</u>	<u>\$297,875</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139	\$ 27,3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988)</u>	<u>(21,752)</u>
淨損益	<u>(\$ 849)</u>	<u>\$ 5,629</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5,872</u>	<u>\$ -</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6,616	\$ 28,5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99</u>	<u>7,839</u>
	87,115	36,43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9,403</u>	<u>14,9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36,518</u>	<u>\$ 51,33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652,640</u>	<u>\$292,1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	\$ 97,896	\$ 43,820
稅上可減除之利益	(13,770)	(7,8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9,338	-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773)	5,89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0	2,7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5)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254	(1,1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99</u>	<u>7,8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6,518</u>	<u>\$ 51,336</u>

1. 浙江東明公司於 103 年度經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稅率 15% 估列所得稅，有效期間為 3 年。
2. 嘉興合邦公司、易勤貿易公司、深圳易勤公司及上海東勤公司係以稅率 25% 估計所得稅。

3. 岡山東穎公司係以稅率 17% 估計所得稅。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7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071	\$ 9,76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繳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利息資本化	(\$ 5,032)	\$ 5,011	\$ 21	\$ -	\$ -
關聯企業	(5,950)	5,924	26	-	-
五險一金	11,251	1,677	462	-	13,390
存貨跌價	6,046	3,288	343	-	9,677
備抵呆帳	1,199	740	72	-	2,011
銷貨暫時性差異	671	61	27	-	759
未實現損益	1,374	850	83	-	2,307
其他	(125)	343	8	-	226
	9,434	17,894	1,042	-	28,370
虧損扣抵	96	(95)	(1)	-	-
	<u>\$ 9,530</u>	<u>\$ 17,799</u>	<u>\$ 1,041</u>	<u>\$ -</u>	<u>\$ 28,3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	\$ -	(\$ 7,468)	(\$ 291)	\$ -	(\$ 7,759)
利息資本化	-	(4,750)	(186)	-	(4,936)
未發放工資	-	(25)	(1)	-	(26)
預提費用	-	(1,367)	(53)	-	(1,420)
其他	-	(588)	(23)	-	(611)
盈餘匯出稅	(85,438)	(49,338)	(2,550)	60,793	(76,533)
	<u>(\$ 85,438)</u>	<u>(\$ 63,536)</u>	<u>(\$ 3,104)</u>	<u>\$ 60,793</u>	<u>(\$ 91,285)</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年獎差異	\$ 3,803	(\$ 3,922)	\$ 119	\$ -
利息資本化	(5,008)	248	(272)	(5,032)
關聯企業	(138)	(5,673)	(139)	(5,95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五險一金	\$ 9,169	\$ 1,537	\$ 545	\$ 11,251
存貨跌價	-	5,909	137	6,046
備抵呆帳	3,775	(2,722)	146	1,199
銷貨暫時性差異	2,754	(2,185)	102	671
其他	8,626	(8,154)	777	1,249
	22,981	(14,962)	1,415	9,434
虧損扣抵	552	(456)	-	96
	<u>\$ 23,533</u>	<u>(\$ 15,418)</u>	<u>\$ 1,415</u>	<u>\$ 9,5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匯出稅	(\$ 80,939)	\$ -	(\$ 4,499)	(\$ 85,438)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岡山東穎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05</u>	<u>\$ 1.5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05</u>	<u>\$ 1.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	<u>\$513,082</u>	<u>\$236,7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000	151,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8,015</u>	<u>151,500</u>

二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簽訂處分上海東易勤公司及蘇州東勤公司之協議，上海東易勤公司及蘇州東勤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緊固件銷售之營運。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完成此項處分，並對上海東易勤公司及蘇州東勤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2年度	
	蘇州東勤公司	上海東易勤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9)	(\$ 3,603)
應收處分投資款	1,068	1,073
總收取對價	<u>\$ 139</u>	<u>(\$ 2,53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度	
	蘇州東勤公司	上海東易勤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9	\$ 3,603
應收帳款	10,950	10,036
存 貨	2,129	2,916
其他流動資產	1,857	1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	9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3,803)	(13,828)
其他流動資產	(83)	-
處分之淨資產	<u>\$ 2,670</u>	<u>\$ 2,83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2年度	
	蘇州東勤公司	上海東易勤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068	\$ 1,073
處分之淨資產	(2,670)	(2,837)
非控制權益	1,602	1,701
處分利益	<u>\$ -</u>	<u>(\$ 6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14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
	<u>(\$ 2,391)</u>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46,92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9,35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6,278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76,49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3,03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73,46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0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2	\$ 12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上市櫃股票	\$ 19,456	\$ -	\$ -	\$ 19,456
基 金	-	-	7	7
	<u>\$ 19,456</u>	<u>\$ -</u>	<u>\$ 7</u>	<u>\$ 19,46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				
匯合約	\$ -	\$ -	\$ 25	\$ 25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除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2	\$ 19,46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42,275	2,250,4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 1,290,166	\$ 1,827,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

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 1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及美金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人 民 幣	\$	1,272		\$	6,911
美 金		2,158			5,10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106	\$ 101,910
—金融負債	1,007,595	1,574,8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個百分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9,8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4,73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照歷史經驗調整授信政策，並於必要情形下減少與信用不佳之客戶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零散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3 及 102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7% 及 9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761	\$ 170,497	\$ -	\$ 92,313	\$ -
浮動利率工具	1.3%~ 6.00%	-	8,748	1,014,165	-	-
		<u>\$ 19,761</u>	<u>\$ 179,245</u>	<u>\$ 1,014,165</u>	<u>\$ 92,313</u>	<u>\$ -</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97,419	\$ 68,333	\$ 9,357	\$ 77,893	\$ -
浮動利率工具	1.44%~ 6.00%	-	434,666	1,159,649	923	-
		<u>\$ 97,419</u>	<u>\$ 502,999</u>	<u>\$ 1,169,006</u>	<u>\$ 78,816</u>	<u>\$ -</u>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7,595	\$ 1,574,866
— 未動用金額	<u>2,038,056</u>	<u>1,407,163</u>
	<u>\$ 3,045,651</u>	<u>\$ 2,982,029</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11,400</u>	<u>\$ 87,464</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60,732</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製造費用－物料消耗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物料消耗	關聯企業	<u>\$ 17,066</u>	<u>\$ 9,736</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7,293</u>	<u>\$ 27,182</u>

(五)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u>	<u>\$ 69</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011</u>	<u>\$ 5,848</u>

(七) 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427</u>	<u>\$ 20</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3,284</u>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租金	主要管理階層	<u>\$ 717</u>	<u>\$ 717</u>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60</u>	<u>\$ 60</u>

本公司部分營業處所係向關係人承租，其租金依雙方議定價格每年支付，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本公司出租營業處所與關聯企業，其租金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收取，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十)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371,579	\$ 60,00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323,579	30,000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參與嘉興東佑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968 仟元，使持股比例增加為 40%，因仍對其不具重大影響，故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881</u>	<u>\$ 19,4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信用狀等之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7,106</u>	<u>\$101,910</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德國 BECO 金屬部件貿易有限公司主張岡山東穎公司於 91 年 5 月至 92 年 1 月間提供錯誤的產地證，致 99 年 4 月遭德國海關總署課徵歐盟關稅、反傾銷關稅及進口增值稅約 25,756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連帶賠償，該案現雙方合意停止訴訟中，其結果尚難立斷，且本公司董事長承諾，倘若以上不利之判決，將由其個人承擔岡山東穎公司之損害賠償。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52,849 仟元及 925,263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仟 元</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新 台 幣)</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804	6.1190 (美金：人民幣)	\$ 617,037
人 民 幣	29,383	0.1634 (人民幣：美金)	149,6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56	6.1190 (美金：人民幣)	363,19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匯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146	6.0969 (美金：人民幣)	\$ 604,192
人民幣	165,294	0.1640 (人民幣：美金)	813,0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3	6.0969 (美金：人民幣)	3,08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緊固件	\$ 4,037,827	\$ 3,805,711
線材	1,643,490	1,646,329
其他	<u>736,182</u>	<u>771,891</u>
	<u>\$ 6,417,499</u>	<u>\$ 6,223,93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備額	註	
														擔保	品保					
0	本公司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202,527 (美金)	2.961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 -	\$ 1,391,899	\$ 1,475,870	-	-	
0	本公司	岡山東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6,5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	-	-	-
0	本公司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	-	-	-
0	本公司	上海東勤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300,000	297,485 (人民幣)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391,899	1,475,870	-	-	
0	本公司	昆山東明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300,000	58,422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391,899	1,475,870	-	-	
1	浙江東明不銹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合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920 (人民幣)	50,920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391,899	1,475,870	-	-	
2	上海東勤貿易有限公司	浙江東明不銹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300,000	195,579 (人民幣)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1,391,899	1,475,870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依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 \times \text{限額}}{3,689,675} = 1,475,870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 \times \text{限額}}{3,689,675} = 1,475,870 \text{ (仟元)}$$

3. 與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予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103 年 9 月 30 日之核閱報告）淨值 3,479,748（仟元）×40%=1,391,899（仟元）為限。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15,000	\$ 15,000	\$ -	\$ -	0.41	\$1,844,838	Y	N	N	
0	本公司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5,579	15,579	-	-	0.42	1,844,83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列式如下：

$$(1) \text{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3,689,675} \times \frac{\text{限額}}{50\%} = 1,844,838 \text{ (仟元)}$$

$$(2) \text{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frac{\text{開曼東明公司股權淨值}}{3,689,675} \times \frac{\text{限額}}{20\%} = 737,935 \text{ (仟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浙江東明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961,570	100%	月結90天~359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視子公司資金狀況調整	應收帳款 \$ 198,101	100%	註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關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呆項金額	列帳	備金	抵額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浙江東明公司	子公司	\$ 198,101	4.86	\$ -	-	-	-	-	-	\$ 153,476	\$ -	-	-	-
開曼東明公司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孫公司	(RMB) 38,904	註 2	-	-	-	-	-	-	-	-	-	-	-
開曼東明公司	上海東勤貿易公司	孫公司	(USD) 6,500	註 2	-	-	-	-	-	-	-	-	-	-	-
上海東勤貿易公司	浙江東明公司	子公司	(RMB) 297,485 (RMB) 58,422 (RMB) 195,579 (RMB) 38,409	註 2	-	-	-	-	-	-	-	-	-	-	-

註 1：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註 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開曼東明公司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2,527	—	—	4%	
0	開曼東明公司		上海東勒貿易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485	—	—	6%	
1	浙江東明公司		上海易勤公司	3	預收貨款	19,485	—	—	—	
1	浙江東明公司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3	進貨	961,570	月結 90 天~365 天	—	15%	
1	浙江東明公司		香港東明貿易公司	3	應付帳款	198,101	—	—	4%	
1	浙江東明公司		Tong Win 公司	3	銷貨收入	94,604	T/T AT SIGHT	—	1%	
1	浙江東明公司		深圳易勤公司	3	銷貨收入	20,635	月結 30 天	—	—	
1	浙江東明公司		嘉興合邦公司	3	銷貨收入	26,487	月結 30 天	—	—	
1	浙江東明公司		嘉興合邦公司	3	進貨	23,644	—	—	—	
1	浙江東明公司		岡山東穎公司	3	進貨	42,296	—	—	—	
2	上海東勒貿易公司		浙江東明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579	驗收合格後付款	—	1%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帳
本公司	T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	\$ 2,186,976 (RMB\$ 429,493)	\$ 2,186,976 (RMB\$ 429,493)		\$ 2,186,976 (RMB\$ 429,493)		1,000,000	100.00	\$ 3,099,033	\$ 3,099,033	\$ 451,297	\$ 451,297	\$ 461,822	\$ 461,822										註一
	China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	230,269 (RMB\$ 45,222)	230,269 (RMB\$ 45,222)		230,269 (RMB\$ 45,222)		10,000	100.00	326,169	326,169	47,510	47,510	47,510	47,510										註一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螺絲、螺帽、機械零件等之內外銷買賣業務	15,989	15,989		15,989		1,500,000	100.00	26,436	26,436	11,027	11,027	11,027	11,027										註一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標準緊固件之進出口	-	-		-		500,000	100.00	25,844	25,844	6,989	6,989	6,989	6,989										-
	Tong Mi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不銹鋼制品之買賣及銷售	1,558 (USD\$ 50)	1,558 (USD\$ 50)		1,558 (USD\$ 50)		50,000	100.00	43,885	43,885	3,296	3,296	922	922										註一
	Tong Ming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	-	-		-		50,000	100.00	(54)	(54)	-	-	-	-										-

註 1：係按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5.092 換算，美元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1.16 換算。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
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止 備 註
Tong Group Limited 浙江東明不銹鋼製品股 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不銹鋼緊固件 及線材，包括不銹鋼螺 絲、牙條、線材及螺帽 等五金產品。	\$ 2,383,056 (RMB\$ 468,000)	直接投資	\$ -	\$ -	\$ -	\$ -	\$ -	\$ -	90.2%	\$ 495,962	\$ 3,168,531	\$ -	
China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浙江東明不銹鋼製品股 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不銹鋼緊固件 及線材，包括不銹鋼螺 絲、牙條、線材及螺帽 等五金產品。	2,383,056 (RMB\$ 468,000)	直接投資	-	-	-	-	-	-	9.5%	52,235	333,714	-	
浙江東明不銹鋼製品股份有 限公司	不銹鋼緊固件銷售	25,287 (RMB\$ 4,966)	直接投資	-	-	-	-	-	-	100%	(473)	20,785	-	
易動貿易 (上海) 有限 公司	機械設備、緊固件及模具 之研發、加工及銷售	101,840 (RMB\$ 20,000)	直接投資	-	-	-	-	-	-	75%	4,173	85,883	-	
嘉興合邦機械科技有限 公司	緊固件、線材、五金屬制 品之批發及銷售	2,546 (RMB\$ 500)	直接投資	-	-	-	-	-	-	40%	97	1,338	-	
上海東易勤工業緊固件 有限公司	緊固件及線材銷售	2,546 (RMB\$ 500)	直接投資	-	-	-	-	-	-	40%	(88)	1,077	-	
蘇州東勤五金有限公司	緊固件及模具研發、加工 及銷售	36,418 (RMB\$ 7,152)	直接投資	-	-	-	-	-	-	40%	1,175	14,053	-	
嘉興春祐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不銹鋼緊固件 及標準件等五金產品	5,092 (RMB\$ 1,000)	直接投資	-	-	-	-	-	-	40%	(127)	2,152	-	
嘉興市東佑五金製品有 限公司	研發、銷售不銹鋼緊固件 及標準件等五金產品	15,276 (RMB\$ 3,000)	直接投資	-	-	-	-	-	-	100%	4,430	10,879	-	
深圳市易勤工業緊固件 有限公司	不銹鋼製品、金屬製品銷售	1,528 (RMB\$ 300)	直接投資	-	-	-	-	-	-	100%	(98)	1,426	-	
上海東勤貿易有限公司	不銹鋼製品、金屬製品銷售	-	直接投資	-	-	-	-	-	-	100%	-	-	-	
崑山東明貿易有限公司	不銹鋼製品、金屬製品銷售	-	直接投資	-	-	-	-	-	-	100%	-	-	-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對 不 適 用
---	---	---	---	---	---	---	---	---	---	---	---	---	---	---	---

註 1：係按經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 3：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662 號

會員姓名：(1) 謝明忠

(2) 陳慧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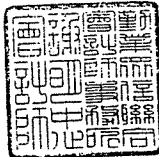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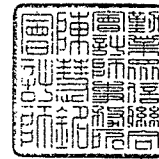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8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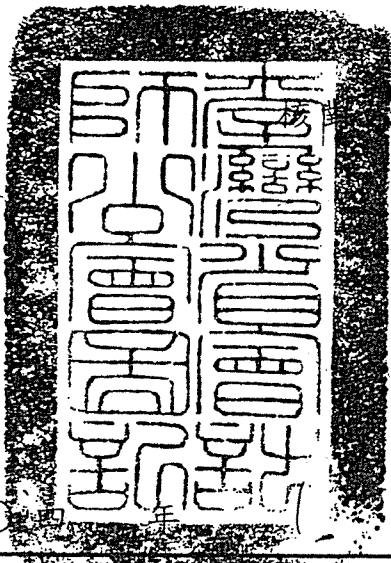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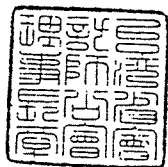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台省會證字第 21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慧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月 日